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宁德时代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1年12月11日，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时代”）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宁德时代向公司采购锂电池级PVDF和R142b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7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1、公司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新材”）于近日通过宁德时代供应商准入审核，华安新材正式纳入宁德时代供应链体系，主要为宁德时代及其关联公司（青海时代、溧阳时代、时代上汽、四川时代等）提供锂电池级PVDF产品。

2、按照双方在2021年12月11日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约定，在华安新材锂电池级PVDF质量、价格、交付等满足宁德时代要求的情况下，宁德时代保证每年采购华安新材锂电池级PVDF的数量为PVDF年产量的80%。双方已经按照此约定条款执行并完成2月份产品交付。

3、宁德时代对华安新材锂电池级PVDF的采购，是由其采购中心根据华安新材实际产量情况采取“总部统筹、分散采购”的模式进行。各关联生产基地采购订单中约定了数量、价格、交货期限、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。其中，产品价格按照双方框架协议约定实行月度定价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华安新材成为宁德时代正式供应商，正式开展合作，表明宁德时代对公司锂电池级 PVDF 产品的进一步认可，有助于加强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提升。

四、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

1、本框架协议履行期限较长，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。

2、公司锂电池级 PVDF 在满足宁德时代相关技术指标后进行订单式采购，采购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，具体采购订单取决于公司产品研发和生产情况、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的需求情况。

3、鉴于目前公司 PVDF 产能处在爬坡阶段，部分技术参数仍不稳定，存在合格品产品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4、产品价格按市场价月度定价，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，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日